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关于对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的 关注函

创业板关注函（2024）第 51 号

深圳四方精创资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15 日晚，你公司披露《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内部投资结构及募投项目建设期延期的公告》，显示拟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放式智能金融微服务平台”（以下简称“金融平台项目”）的内部投资结构进行调整，将细项“建设投资”调整 1.4 亿元至细项“项目实施费用”。本次调整后，“建设投资”自 2.16 亿元降至 7,561 万元，“项目实施费用”自 7,300 万元增加至 2.13 亿元。同时，你公司拟将前述项目建设期由 2024 年 3 月延期至 2025 年 3 月。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请你公司：

1. 说明金融平台项目的已使用募集资金情况和建设进度，细化至项目各内部投资结构；
2. 说明“项目实施费用”的具体内容，调整后大幅增长

的原因及合理性，测算过程及依据；说明申报时项目预测过程及依据，“建设投资”与“项目实施费用”是否存在配比关系，本次调整将 3:1 的投入改为 1:3 的依据及合理性，若申报时“建设投资”与“项目实施费用”投入为 1:3 是否将实质性影响审核结果，将资本化支出大幅调整为费用化支出是否实质改变募投项目或募集资金用途。

3. 说明“建设投资”大幅减少的情况下建设期仍需延长 1 年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变相使用募集资金支付应由公司承担的成本与费用。

请保荐机构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2024 年 3 月 27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送深圳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我部提醒你公司：上市公司必须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本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的董事会全体成员必须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就其保证承担个别和连带的责任。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4 年 3 月 21 日

